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許永裕即許詠裕即許永裕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3 相對人(即
24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7 相對人(即
28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7 相對人(即
18 債權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柯怡伶
2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586
22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本院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5 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1月6日止。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8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9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30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31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01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02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
03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
04 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05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
06 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80號裁定保全處分，並於翌日公告
07 在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
08 際情狀，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
09 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法 官 陳忠榮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王凱飛